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注解与配套

XIAO FANG FA
ZHUI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93 - 0729 - 8

I. 中… II. 国… III. ①消防法 - 注释 - 中国②消防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1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OFANG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5 字数/110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29 - 8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消防队伍结构图

名称	性质	主要任务
公安消防队伍	实行现役制，列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	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政府投资、公安管理”的专职消防队	接受地方政府和公安消防机构调遣参加火灾扑救
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	机场、港口、油田、电厂和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专职消防队	主要担负本单位内部的消防保卫任务，并接受公安消防机构调遣参加火灾扑救
义务消防队	群众性消防自救组织	火灾预防、扑救

我国消防法规、规范结构图

类别	主要立法情况	制定、颁布部门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森林防火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草原防火条例》	国务院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08年修正）》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消防岗位资格制度规定》等	国务院部委
地方性消防法规	根据《消防法》的原则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多数颁布了地方性消防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消防技术标准（国家标准GB或行业标准GA）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	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或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监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4) 物业管理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含审计法)
- (53) 信访条例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5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57) 工伤保险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消防安全关系全体社会单位和千家万户的利益，消防工作属于社会公共安全事业，需要多方面参与其中。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8年9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是现行消防方面的基本法律。《消防法》共6章54条，其主要内容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制定本法的目的，消防工作的方针、任务及消防监督的主体，明确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责任、义务等；第二章，火灾预防，主要规定了各部门及有关场所的火灾预防措施等；第三章，消防组织，主要规定了公安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的配置等；第四章，灭火救援，主要规定了火灾扑救和社会救援中各有关部门的权利及义务；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六章是附则。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国的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外，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制定了如《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20多部消防行政法规，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各类灭火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 250 多部消防技术规范一起，组成了我国的消防法规体系。其中，公安部门作为消防工作的主要监督管理部门，其出台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极为具体和有操作性。目前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有《仓库防火安全规则》、《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监督审核管理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修正案》、《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消防法》自实行以来，对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消防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修订。因此，立法部门目前正在进行该法的修订起草和审议工作。2008 年 5 月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正式向社会公布消防法修订草案。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消防工作方针原则	(1)
第三条 消防工作部门	(2)
第四条 消防管理部门	(2)
第五条 消防义务	(4)
第六条 消防宣传	(4)
第七条 奖励	(5)
第二章 火 灾 预 防	(5)
第八条 消防技术	(5)
第九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相关单位的消防要求	(6)
第十条 建筑工程消防法律要求	(7)
第十一条 建筑材料消防法律要求	(9)
第十二条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法律要求	(9)
第十三条 群众活动现场消防法律要求	(11)
第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消防职责	(12)
第十五条 员工集体宿舍的设置限制	(13)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3)
第十七条	危险品相关单位	(17)
第十八条	特殊场所明火使用限制	(18)
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	(18)
第二十条	电器、燃气产品的消防要求	(19)
第二十一条	消防设施的维护	(19)
第二十二条	农村消防	(19)
第二十三条	群众消防	(20)
第二十四条	消防监督检查	(20)
第二十五条	火灾隐患消除	(21)
第三章	消防组织	(22)
第二十六条	消防组织	(22)
第二十七条	消防组织形式	(23)
第二十八条	应设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	(23)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程序	(24)
第三十条	义务消防队	(25)
第三十一条	义务消防队工作指导	(25)
第四章	灭火救援	(26)
第三十二条	火警处理	(26)
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扑救火灾的现场权限	(26)
第三十四条	公安消防队的其他义务	(27)
第三十五条	消防车执行任务时的通行	(27)
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备用途	(28)
第三十七	救灾费用	(28)
第三十八条	救灾医疗、抚恤	(29)
第三十九条	火灾调查	(3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2)
第四十条	未通过消防审核的违法行为责任	(32)

第四十一条	群众性活动的消防违法行为责任	(35)
第四十二条	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消防违法行为责任	(35)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违 法行为责任	(36)
第四十四条	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法律责任	(37)
第四十五条	电器、燃气用具相关问题不合格的法 律责任	(37)
第四十六条	违法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相关活动的 法律责任	(38)
第四十七条	有关消防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8)
第四十八条	几类消防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8)
第四十九条	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失职的行政责任	(39)
第五十条	破坏火灾现场的行政责任	(39)
第五十一条	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第五十二条	公安消防人员的行政责任	(39)
第五十三条	刑事责任	(40)
第六章 附 则		(42)
第五十四条	施行日期	(42)

配套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43)
(2006年5月10日)	
森林防火条例	(50)
(1988年1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59)
(2004年4月14日)	

草原防火条例	(64)
(1993 年 10 月 5 日)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72)
(1990 年 4 月 10 日)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81)
(1992 年 10 月 12 日)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84)
(1994 年 12 月 25 日)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88)
(1995 年 1 月 22 日)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97)
(1999 年 5 月 25 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01)
(2001 年 11 月 14 日)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114)
(1996 年 9 月 26 日)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22)
(2008 年 2 月 14 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29)
(2004 年 6 月 9 日)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139)
(1987 年 1 月 19 日)	
公安消防岗位资格制度规定	(144)
(2008 年 6 月 1 日)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147)
(2006 年 1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方针原则】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

* 本法条文主旨由编者所加。

全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工作部门】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消防管理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用

1. 法律规定的消防主管监督管理部门是公安机关消防管理机构，那么还有哪些机构也是法律法规确定的消防管理机构呢？

根据本条的规定，公安部负责全国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消防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除此之外，《消防法》还对一些特殊区域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作了专门规定，即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本法所称的主管单位是指军事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矿井地下部分所属的矿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核电厂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法律、法规授权的专门的管理机构。

在实际操作中还包括了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的消防监督工作，由在这些系统中设立的，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序列的专业公安机关，根据《铁路、交通、民航系统消防监督职责范围协调会议纪要》（公安部消防局、铁道部公安局、交通部公安局、民航局公安局 1989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具体范围是：

①铁路的客货列车、车站和直接为其运营服务的段调度指挥中心，到发中转货场、仓库等单位及铁路沿线的勘测设计、基建施工的消防监督工作，由铁路公安消防机构负责。

②在我国沿海、内河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中外民用船舶、水上设施、港口、码头区域内的一切建筑、设施、驻港单位和直接为航行服务的客货运输站（点）、货场、航修厂（站）、通讯导航站（台）、油库、物资器材库等消防监督工作，由交通港航公安消防机构负责。

③民航机场内的一切建筑、设施、航空器和所属单位，机场外直接为航空运营服务的油库、仓库、导航台、发射台，军民合用机场民航部分的消防监督工作，由民航公安消防机构负责。

上述系统设在城镇的其他单位，涉及城镇建设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均由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上述系统的公安消防机构受当地公安消防机构业务指导。

2. 如何理解本条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这里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其实施细则，《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森林、草原消防工作的规定。

《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国家设立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当地驻军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未设指挥部的地方，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关于划分森林消防监督职责范围的通知》（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公安部、林业部 1989 年 7 月 17 日发布）进一步规定：城市市区以外的一切森林、林木、林地的森林防火工作，统一由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未设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地方，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外寺庙、宾馆、饭店、仓库等建筑物及其周围 30 米以内的林木的消防工作，市区园林的消防工作由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监督；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内的林业城镇和职工聚居点的消防工作由当地林业公安机关实施监督，其他林区内的林业城镇和职工聚居点消防工作由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地方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森林消防工作负有监督、指导责任，相互协调，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防火工作。

《草原防火条例》规定，草原防火由当地人民政府及其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消防监督管理。草原上的畜牧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铁路、农场、林场、工矿企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单位及农村经济组织等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及其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的草

原防火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设立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国务院设立农牧业部门草原防火机构，草原防火因其特殊性，防火条例对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善后工作、奖励处罚等均作了专门的规定。

配套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草原防火条例》

第五条 【消防义务】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应用

什么是“有组织的灭火”？

这里的“有组织的灭火”是指在参加灭火工作时要有组织、有序地进行，而不是指参加灭火工作要获得哪一级行政机构、单位的批准或安排，不是指只有公安消防机构组织的灭火才能参加。组织灭火不管是公安消防机构、基层人民政府、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专职、义务消防组织，还是消防员或火场有组织能力的公民，只要有火灾就要组织灭火，有关人员就应当参加灭火工作，只要参加灭火工作就要服从统一的组织和指挥。在公安消防机构参加的灭火中，应当由公安消防机构统一实施灭火指挥，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自觉地服从公安消防机构的统一指挥。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

第六条 【消防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

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

注解

教学、培训的内容可分三个层次：

一是消防知识普及教育。目的是使受训对象掌握了解消防的基本知识和

基本技能。如物质的燃烧知识、一般的灭火方法、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发生火灾时的自救、救援逃生技能、家庭防火知识、应当遵守的一般消防安全法规。

二是具有火灾危险作业人员岗位培训。目的是使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消防安全知识，适应本岗位消防安全的需要，维护消防安全。

三是专业培训。目的是使消防监督人员、消防设计人员、消防工程施工人员、质量监督人员、消防科研、教学人员掌握本岗位所需的消防专业知识。内容一般包括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等等。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奖励】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消防技术】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对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装备。

注解

本条第一款中的“消防安全布局”，是指城市中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及其他一些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应设置在安全、合理的位置，与周围建筑或场所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消防站”，是指消防队的驻地，是扑救火灾，抢险救援最基本的战斗单位。消防站布局应当达到：保证